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政書類

一函

四架

四號

二冊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斷獄中

共三

東京圖書印

增補訓點清律例彙纂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彼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清律例彙纂卷三十一

武林沉書城緬南甫輯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徒不折杖以全罪論謂官吏因  
受入財及  
法外用刑而故加罪而故  
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  
若於罪不至增輕作重於罪不  
全入但增輕作重至全出  
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

互見各條

官吏出入

軍罪見誣

告充軍及

遷徙

錯斷決配

收贖及入

官放免見

首二節以故言若斷罪以下以  
失言末節總承上言

輯註受財者當參官吏受財枉  
法律法外用刑者當參故勘平  
人律各從重論  
輯註第二節本文原無折杖折  
徒明文然不折則以增減論者

出入人罪法無可施矣故註特詳之  
輯註此折算之法與誣告不同  
誣告之徒流皆折為杖此則徒  
折為杖流折為徒也誣告已論  
決全杖則罪未論決管杖收贖  
至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  
則已決放全科則罪未決放者  
止減一等無收贖法也

物價  
致罪出入  
見市司評  
估贓不實  
索件假手  
書吏高平  
其手見官  
吏受財  
輯註此以吏典為首首領以上  
遞減一等者無心之錯即名例  
同僚犯公罪科法也於內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其餘不知者  
自依本律不署文案者不坐如  
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照  
見設員數遞減或有缺員仍依  
數遞減  
集註小註云並先減而後折算  
其刑罪以坐謂如罪人應滿徒

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  
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  
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  
坐以死罪若減重○若斷罪失  
作輕者罪亦如之  
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  
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  
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  
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若囚未決放及放  
三等五等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  
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  
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

其刑罪以坐不然則其未增未  
減刑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  
出全入者矣  
此言官司科斷宜當罪也官  
吏故為曲法以開脫人罪曰  
故出入將有罪者盡與開脫  
曰全入其故全出入人皆杖  
徒流死罪者即及坐以所出  
所入之全罪與下文增輕作  
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  
將流折徒以扣算增減之罪  
不同故註曰徒不折杖流不  
折杖也故註曰出入必非無因  
如懷挾私讎受人囑託及怒  
犯人觸忤惡其強悍而故為  
出入者註特舉受財法外用  
刑二項以例其餘也○若將

不應抄沒  
而抄沒依  
故入流罪  
論見隱瞞  
入官家產  
集註凡故出入人罪即坐以出  
入之罪惟未決放故而還獲因  
自死各減一等若未出入有  
以吏典為首遞減者亦有竟以  
本員坐罪照減三等五等并一  
等科之審無禁賊本宗革職罪  
止於杖餘罪納贖並無餘罪者  
毋庸色明折贖俱免如先參禁  
贓及加派入已審明止擬因公  
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者除  
革職外徒杖等罪折贖俱免若  
別業革職仍行納贖惟犯贓者

誣佐不言  
實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斷獄下  
卷之三

概不准贖

故出入人罪會赦不宥見常赦所不原

失入降調不准抵銷乾隆二十年例

本例推按問竟無以實兄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乾隆四十七年部覆山西案梁清倉係梁修閑胞兄聽糾幫毆應照父兄助勢例於所得滿杖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業經該撫照餘人律擬杖先行發落應將梁清倉除去滿杖照例貼杖二十折責發落

人所犯輕罪故增為重罪重罪故減為輕罪者扣除本犯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剩罪坐之故增故減人死罪已決放者坐以死罪至於折算增減之法詳載於後○若斷罪無心錯誤以至失於入者於所失入全罪上及失於增輕作重之剩罪上各減三等失於出者於所失出全罪上及失於減重作輕之剩罪上各減五等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言此失出入之罪並以承行吏典為首首領官次之佐貳官又次之長官更次之遞減科罪凡全入全出者自照全罪減算如將杖八十罪失增作流三千里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八

十首領減一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官又遞減之如將絞罪失減為杖一百典吏減五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杖一百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杖一百合坐減杖二十佐貳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依此○以上故出入失出入皆指已經決放者言之若故失出入之笞杖徒流死罪尚未決未放可以改正故而還獲可以貼斷若囚自死法已無漏則故失出入增減等項各聽於斬罪上減一等通承上三節言之



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

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筭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  
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  
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  
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  
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  
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  
流者做此

凡故增答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  
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  
若未決及囚自死者拉聽減等

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  
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答如犯杖六十徒一  
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答五  
十除已得答五十合坐官吏剩  
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  
除已得答五十合坐剩答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  
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



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

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四十。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答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答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答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

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答從杖如犯答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答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答三十凡失增答從徒如犯答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  
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  
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做  
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  
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  
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  
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

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  
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  
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  
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  
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  
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

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

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

剩答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答四十。除已得答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答一十。

凡失減徒從答。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朱減作答二十。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答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答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答四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答。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朱減作答一十。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答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

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

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

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

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  
刑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  
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  
滿杖以上皆次杖也凡增笞杖  
從徒者每徒一從杖及增減徒  
刑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  
十徒一杖一百二十應作杖六  
十徒一杖一百三十應作杖六

改造口供無論初報成招俱應  
按例議處乾隆二十二年部議

誠案既得實情刑去狡供與妄  
改初供迥別毋庸參劾乾隆三  
十一年案

移情就例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

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  
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  
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  
徒者每流一等折杖徒半年如犯  
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等折杖徒一年三流原色五  
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  
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五百里  
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  
三流原色五徒除已得笞二十  
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  
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  
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  
杖不得過一百也

故入人罪 承審失入如斬絞擬凌遲府州  
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  
凡斬罪依  
新頒律  
督撫罰俸六個月軍流擬凌遲  
府州縣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軍流  
擬斬絞府州縣降三級調用司  
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  
任其錯擬已決者承問官革職  
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  
調用  
秋後擬立決照斬絞擬凌遲例  
議處

承審失出如凌遲擬斬絞府州  
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俱罰  
俸一年凌遲擬軍流府州縣降  
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斬絞擬軍流府  
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

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  
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  
人罪者亦革職。

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刑改俱  
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  
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  
該督撫嚴察題參不行察參將  
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  
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刑改  
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

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軍流擬徒  
杖笞府州縣罰俸一年司道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卒決擬秋後照軍流擬徒杖笞  
例議處

府州縣承問禁賊人犯未經審  
出贓銀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  
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  
任如係督撫題參該督撫免議  
如將審出贓銀私自刑改者革  
職

情罪竝無干礙即就近核止申  
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  
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  
議處

一 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  
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應照  
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  
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  
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  
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

反叛人犯，未結案，出實情承問，各官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人犯，未結案，出實情承問，各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軍流等犯，未結案，出實情承問，各官罰俸六個月，司道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

原擬應斬部駁改，為應絞，先斬。

承審錯誤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辨明冤枉  
故生枝節  
屢行批駁  
凡同前  
軍流以下  
錯擬免參  
見斷罪引  
律令

部議從輕  
不必駁察  
見斷罪不  
當

決絞決部駁改，為斬候絞候，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立決人犯，錯擬，秋後例，罰俸一年。

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及司道等官，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其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併斬絞立決者，

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

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駁至三次，督撫司道等官，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督撫司道等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州縣兼審逆倫罪，閑凌遲重案。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葉署同安縣張英因蘇佑按供圖類輒將蘇文刑求評服雖非凌遲重案但不虛心研鞫一味刑求致致屍親屈罹縲首未便照尋常審案未經招解僅與革職毋庸議應仍照失入本律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如有故入失入除業經定罪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其餘尋常審案仍照舊辦理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寔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

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見

互見各條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類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獄囚及親

屬妄訴冤

枉見誣告

輯註、朦朧辯明有三項罪名、本罪則杖一百徒三年、罪人辯明則有、故出之罪、原告原問、官吏被誣、則有、故入之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

開具本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

官追問、其冤得實、被誣之人、依

律改正、所枉罪坐原告、誣原問

官吏、以故失罪、○若囚事、無冤

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

既曰朦朧、則原告若所誣罪重、

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

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朧同罪、如

犯重、止不知者、不坐。

此言斷罪之當慎、而冤抑之

宜伸也、凡內外問刑衙門、皆

有辯明冤枉之責、於審錄時、

如有冤枉、須開具所枉事蹟、

實封奏聞、委官追問、所辯得

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原告

返坐、原問官吏、以故入人

之罪論、○若事情本無冤枉、

而問刑官為之朦朧、是即奏

事詐、不以實也、應坐滿徒、若

所誣原告及原問官之罪、重

清律例彙纂 卷九十三 辯明冤枉

十六

先因干証指供評認正克迨後  
干証復為申辯檢明屍身寔係  
跌傷並非刀扎身死叙放免罪  
乾隆五十二年山西案

條例

一 法司凡遇下應稱冤調問及各  
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  
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  
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  
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 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  
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  
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  
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本衙門詞  
訟不得轉  
行批委見  
告狀不受  
理

一 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  
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  
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  
反覆批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  
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  
朦混申詳即題參議處另委別  
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  
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  
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 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

屬員被辱  
聽聞其定  
蹟封奏見  
職官有犯

恭負赴京  
申冤地方  
官給咨見  
官員赴任  
過限

部駁案件  
毋庸原問  
府州會審  
見官司出  
入人罪

府州平反  
出入大案  
送部引見  
見同前

持差審察  
不追究原  
問官見赦  
前斷罪不  
當

辜即以前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恭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一 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

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察處其或供情疎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誤例議處

一 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辯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

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  
 申詳倘審理錯謬關係重大者  
 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  
 府一併開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 民間詞訟如戶婚田土罪止杖  
 枷之案及吏胥蠹役藉端訛詐  
 等情州縣審斷不平復赴督撫  
 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即飭令各  
 本管道府按其事之輕重或親  
 提集訊或委員另審將審擬情

由詳明該上司察核其中稍有  
 疑義該上司即親行提審如赴  
 道府衙門呈訴者即行親審遇  
 有冤抑即為昭雪如有檢驗查  
 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  
 同原問官辯理倘有故違成例  
 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  
 者即行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  
 若有賄徇聽囑等弊亦即題參  
 律擬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

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

誣控或因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赴本官控理輒赴上司衙

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一各省督撫凡遇事關重大及宗

涉疑難一切應行提審要件務

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

委員查訊

案續

凡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

案如係戶督田土尋常案件頭

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為查

審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

確審擬議覆詳至控官控吏之

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詢問定

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再

道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及自

理詞訟無論事之巨細亦應親

身提訊自行加看定擬出詳違

者均照例議處

互見各條

死囚已奏

報聽三日

行刑見死

囚覆奏待

報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杖獲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而鞫問明白而追勘

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

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

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

斬絞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回

報應立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

杖六十○其公同審若犯人行

反異原招家屬代稱冤審錄即

便再推鞫事果違枉即同將原

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

之官吏通行提○若犯明稱冤

抑審錄不為申理改者以入人

罪故或受贓失或一時不

此言決囚宜詳慎也凡有司

於獄因招狀情罪已經鞫問

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

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

明該上司定配發遣該督撫

於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死

罪至重在外聽督撫具招擬罪

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鞫

候或立決並奏聞請旨定奪

秋審老幼  
可矜減刑  
收贖見老  
小疾疾收  
贖

各省辦理秋審，失出至五案以  
上，督撫司道均降一級調用，級  
紀准其抵銷。如無級紀，所降  
之級留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  
若五案之內有一案失入者，即  
實降一級調用，二案者實降二  
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雖  
有級紀，不准抵銷，其失出至十

案以上者，亦定為降一級調用，  
如無加級紀錄，即行實降。至分  
別議處之處，應照主稿會銜之  
例。管巡撫、軍之總督及巡撫、泉  
司、應行實降者，即將會銜之總  
督及藩司道員按照所降之級  
留任，扣限六年。方准開復。其失  
出在十案以內，督撫泉司例止  
虛降者，統議以降一級留任。

朝審秋審之時，若應決犯人，  
反異原招，或家屬稱訴冤枉，  
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  
其事果有違枉，將初鞫之原  
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吏，通  
行提問，改正其罪。○若囚犯  
明稱冤抑，而審錄官不為申  
訴辦理者，以入  
人罪分，故失論。

條例

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  
緩決可矜具題，限五月內到部。  
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并督  
撫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

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金水橋，  
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  
擬具題，請肯定奪。其盛京等處  
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  
題。俟命下之日，先後咨行直省，  
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  
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  
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  
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  
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



犯罪妃姪  
障亡事蹟  
色叙入本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勾決重囚  
簡去二數  
見死囚覆  
奏待報

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  
九日。直隸限四日。盛京限十五  
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  
不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  
察明指參。至於秋審具題後。如  
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朝審。  
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  
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  
冊。於霜降後十日。在金水橋西。

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  
具題。請旨定奪。其情實者。俟命  
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御筆  
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一五城及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  
杖笞等輕罪。仍照例自行完結。  
若詞訟內所控情節。或在疑似。  
及關係罪名出入。非笞杖所能  
完結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  
行自結。如有例應送部之案。不

行送部者。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

一 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

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併修 刑部奉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

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枷等罪。竟行發落外。犯該遣軍流徒。及軍流徒折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及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生監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了。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俱詳叙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內有酌重

題奏案內  
苦杖人犯

先行責款  
見原告人  
車馬不故  
回

各項停刑  
日期見五  
刑及死囚  
覆奏待報

處決重囚。不心拘泥齊戒日期。乾隆二十九年例。停刑日違例處決。罰俸六個月。

絞犯誤斬。降二級調用。監候人犯。即行正法。降四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

酌輕案件。仍於改擬之處。粘貼黃簽。呈御覽。俟奉旨之日。發落尋常。徒流軍遣等罪。於審結之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聞。

一 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 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朝審者。另為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呈。

一 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與掌道一體上班。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 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 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聞。請旨正法。

一 凡罪于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

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彙為一冊先期進呈候勾候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旨改入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藉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

刑之日以前者若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簽查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實者著牢固監候候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傳習符咒並官員

因姦謀殺親夫之犯如四月以內部文到省該督撫即趕入本

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彙為一冊先期進呈候勾候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捕叙案情確加看語請旨改入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藉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

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簽查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實者著牢固監候候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傳習符咒並官員

因姦謀殺親夫之犯如四月以內部文到省該督撫即趕入本

年秋審情實或五月以後至七月以內奉旨者刑部即歸入各該省秋審冊內由九卿會勘擬以情實請旨勾決不必復行取具該督撫看語凡遇停止勾決之年將此等案犯照聚眾辱官等案一併開具事由另行請旨正法乾隆二十五年例

侵漁帑項勒歛民財非殘忍已極即有開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此省熟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另奏請旨正法

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人犯摘叙簡明畧節依次彙為一

本具題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除情實未勾及初次入秋審者仍刷印招冊分送詳核外其舊事已入緩決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呈秋審本內亦開列起數名數具題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

改可矜之案。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同會議。朝審案犯。一體辦理。

纂續

盛京刑部審辦題奏案件。有經部議駁者。刑部即奏請交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特派一員。會同覆審。如係咨駁之案。即查明。交與盛京將軍詳細會審。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轉行

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毆傷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



尋常狼鬪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查明請旨。

除刑秋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

一總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衙門辦理。  
除刑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

凡經秋審緩決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地方給種地兵丁為奴。

距京路遠各省應入秋審案件於每年冬季道員巡歷覆審之時臬司衙門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熟審可以接准部咨者逐一查明移行該道府同已經接准部咨各案一體預行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遇有未准

臬司決過官犯專摺奏覆或臬司因公出省即令藩司代辦仍具摺奏聞乾隆三十九年例

部咨及部駁另審者臬司照例扣除仍知會該道歸入下年秋審。

一各省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司衙門收禁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

一刑部核覆各省審題事件內有

餘犯擬罪未當。應駁令覆審。而正犯應立正典刑。無庸質訊。其罪又無可加者。即先決正犯。不必一概駁令覆審。

一 在京現審案件。有應行立決人犯。如適當兩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刑部將此等應結案牘。暫行停止。題奏。俟兩澤霑足。再行請旨。

一 雲南省嚴決重囚。部文到日。如

州縣無同城佐貳。印官公出。除公出報府有案。併縣在附郭者。仍照定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其非附郭首縣。如有卒奉調遣。不及報府者。部文到日。即准令該吏目典史會同管員。代為監決。仍將印官因何公出。及代為監決緣由。具報上司。查核毋庸申請。本府另行委員。

一 每年秋審勾到後。大學士會同

凡正法人犯。將犯罪事由姓名。

張掛告示與眾知悉乾隆二十五年例

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叙簡明事由奏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揭示通衢曉諭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朝審勾到後奏聞頒發

一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取隨時辦理

屯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

一每年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翼尉一員護送

一秋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查明奏聞下次改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其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中或有應行寬宥者恭候諭旨辦理

斷獄下有司決囚等第

一 直省處決重囚。部文到省之日。

除州縣遠而道府近者。仍照舊

例辦理外。其州縣近而道府遠

者。不必由道府轉行。該督撫即

派委在省之同知等官。馳往監

決。

一 凡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

有應行遞解之下賤匪類。並兇

頑生事。及實患瘋病等項人犯。

除籍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

該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

回別省人犯。均叙明案由。交送

刑部核明。應解與否。分別辦理。

三月彙奏一次。

一 庫爾喀喇烏蘇地方。遇有一切

命盜等案。俱責令管員會同疆

員查驗訊供。解送迪化州辦理。

一 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

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旨後。即

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

有閑人命軍流案件應具題完結乾隆二十三年部咨  
有閑人命擬徒之案年底并入軍流一本彙題乾隆四十二年盜案夥犯累減至徒者亦應具題完結乾隆四十六年部咨

秋審案犯患病不准免解  
三  
部  
咨  
年  
十  
隆

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

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叙供招按季報部查核。

直省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同勘定擬具

題至緩決人犯解省一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叙由詳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疑者仍照例解審。

滇省秋審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遠之直隸四廳州人犯仍解省會鞫外其離省寫遠之永昌順寧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

六府即責令不由審轉之各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會同該府其由該道審轉如迤西之景東永北西廳人犯令迤南道親審迤南之鎮沅直隸州及州屬之恩樂縣人犯令迤西道親審倘該道不親加勘鞫僅以冊結了事以致案有冤抑該督撫嚴參究治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

解審人犯不及收監支更巡邏見囚應禁而不禁婦女秋審解勘官嫌伴送見婦人犯罪

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管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疎

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俱照原解兵役一體治罪。

一 直省委員押解秋審人犯。止令逐程交替。不必長解守候。其交替之時。將人犯併解役當面點交。前站委員收明。始回本地。其審畢發回時。亦照此逐程發遞。一 各省駐防所人犯。該斬絞者。無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

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各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

一 凡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秋審人犯。緩決者。必候五次之後。情實者。必候十二次。未勾方准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為奴。

改修 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



犯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寧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則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

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漢興道四川省之寧遠重慶夔州三府及酉陽忠州達州叙永廳等府州縣所屬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

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寬抑不為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參究治。秋朝審案內。竊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減等。於

此等減發新疆人犯。年五十以上。及篤疾廢疾。改發四省。若

年至七十。仍照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部咨

奉旨後。咨行各該省。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其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凡應擬斬絞人犯。染患重病。該督撫接到州縣通詳。即先具文報部。仍責成該督撫詳加查核。如有假捏情事。立將承審及核轉各員嚴行參處。倘督撫不行詳察。經部核對原咨。查出弊竇。將該督撫一并嚴參。其秋審情

實人犯。遇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先行題報。總不得過十日之限。其派員相驗。及研訊禁卒人等。有無凌虐情弊等項。除去程限日期。以一月為限。具文報部。若離省寫遠之各廳州縣。該管道府據報。即派隣近之員前往驗訊。明確詳請咨部。如有逾違。即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至若每年

新事秋審人犯。遇有病故。無論情實緩決。均照例派員驗訊詳報。如係情實人犯。該臬司即依限辦理。其緩決及應入次年秋審情實人犯。遇有病故。仍照向例辦理。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旂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旂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旂發落。仍知照該州

蒙古人民  
交涉之案  
會訊辦理  
凡化外人  
有犯

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一 凡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添入仍依名例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語句。

一 凡綠營兵丁因事斥革後即移明地方官另記年貌冊檔嚴加管束按季點驗稽查若有作奸犯科除實犯死罪外犯軍流以

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管束不嚴之本犯父兄如犯在軍流以上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如在徒杖以下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隣佑知情容隱者即視其父兄應得罪名減二等治罪約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續 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及情節兇橫桀驁

不馴之罪。應斬絞監候。入犯內。如奪犯傷差者。鹽梟拒捕殺入者。左道妖言惑眾者。聚眾械鬥者。搶奪金及傷人者。死罪重犯中途脫逃者。竊盜衙署倉庫餉鞘軍裝。及將本章公文燒溺者。積匪猾賊。擬遣在配犯竊多次者。竊盜軍流發遣在配脫逃肆竊者。犯案被獲。扭鎖逃竄。後肆竊者。光棍為從者。強盜自首者。

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候奉到單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鄉赴市曹。監視處決。應梟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若接准斬絞監候勾決部文。該按察使等一體監視。行刑其餘服制緣坐。及尋常謀故鬪殺。以

及婦女老幼之犯。於院司覆審後。仍發回本監收禁。於部文到時。即在本州縣地方處決。至在省監禁一次。未勾情實。常犯仍發回各州縣監禁。

纂續

凡扈從車駕官員之跟隨僕役。如有在途次毆斃人命等案。該督撫即行具奏。候欽派大臣會同行在法司審明。迅速辦理。不得拘泥尋常例限。至日行事。

件。亦不得輒轉警違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輯註人命呈報到官即行檢驗  
當場全憑干証與屍傷然干証  
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者  
報到即驗其屍未變其傷易見  
件作喝報傷痕必須與屍符  
合聽屍親看驗取犯認供令  
干証實証親驗無異然後填註  
屍格初驗詳慎的確可免日後  
復檢蒸骨之慘

集註古人皆稱檢驗今人以驗  
屍為相驗拆蒸為檢驗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委牒到託故

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

不親臨屍監視轉委吏卒憑臆

傷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

屍狀及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

移易如移腦作輕重如本輕報

類之增減如少增作多如屍傷

不實定執害致死根因不明者

正官杖六十同首領官杖七十

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

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杖八十

坐之其官吏因檢驗而罪有增

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五等失

入減三等○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

以實致署有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贓重入於故出故者計贓以枉

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

清者仍以朱

出入人罪論此言檢驗不可遲緩疎忽也

凡命案以屍傷為憑檢驗屍

集註若曲法徇私故檢不實雖  
不受財亦依故論

不即檢驗降一級檢驗不確降  
二級移請詳即降三級俱調用

毆死，捏報傷風及他病身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乾隆八年部駁案，毆死，捏報病死，降調之例，原指已驗已詳者而言，若已告毆死，旋以病死，具關率，准免驗，又不通詳，自應仍照諱命例革職。

路斃人命違例不報，罰俸一年。

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瞞到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初驗與覆驗，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細心察勘，或將傷痕移易其處，或以輕作重，以重作輕，或增或少，為多減，有作無，以致傷痕不實，與所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傷杖不符之類，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行人扶同捏報，亦如吏典之罪，其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官吏作一人等受財，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於故，出入之罪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

互見各條  
詳請檢驗  
屢次駁查  
遲延有因  
者，另行扣  
限見官文  
書指程

忤逆致母自縊身死，先經棺殮，審實治罪，免其開檢。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初報毒死，訪係病死，檢舉委審，毋庸開檢。乾隆四十七年江西案。



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愉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

客死遺財  
官為見數  
召屬認領  
見私充牙  
行埠頭

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斫人命案  
會同審擬  
見軍民約  
會詞註

一 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詳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吊屍檢驗。

一 凡外省駐防斫人。遇有命案。該管斫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共同檢驗。

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共同檢驗。詳報審擬。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

誣命蒸檢  
見誣告

攔詞求息  
見同前

冒認屍親  
抄開毆打  
見殺子孫  
及奴婢因  
賴人甲

等親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自盡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

併作霸佔  
扛盤見私  
充牙行瑛  
頭

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

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  
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  
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  
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  
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  
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  
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  
革。及勒限學習。另募充補。仍彙  
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  
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參。

至作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  
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  
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  
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沉寃。該管  
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故行出  
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  
作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  
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州  
縣不將作作補足。因而私侵工  
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

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一 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 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 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

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逕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逕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旗。

一 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件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若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

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 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

位雜代往  
驗傷見保  
辜限期

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  
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  
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  
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  
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隣邑代  
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  
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  
出壞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  
隣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

委令雜職驗屍降一級留任

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  
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  
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  
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  
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  
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參處

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地名天裁哨  
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  
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仵  
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

兼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  
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  
照舊辦理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  
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  
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  
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  
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  
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  
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印官  
公出不能即回隣封寫遠往返  
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  
立傷單將屍棺殮其州縣未行  
覆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  
於原題內色叙如有傷痕不符  
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  
日即回隣封相距不遠者仍照  
舊例行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仵作



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作  
 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  
 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作。減  
 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  
 由戶部支領。以資養贍。遇有額  
 設作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作  
 作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一 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  
 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  
 自行完結外。其餘命及自戕。投

井投繯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  
 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  
 刑部核覆審結。倘有漏報。將該  
 城官員指名參處。

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  
 官員概令迴避。該巡城御史速  
 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作前  
 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  
 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  
 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

秋審情定  
 人犯病故  
 派員相驗  
 見有司決  
 四等策

管吏件。前往驗辦。

